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九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中外合资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昌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抗诉案
- ▶ 马彦良诉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江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纠纷抗诉案
- ▶ 普兰店市祥和农机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市支行、于军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 包头市方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包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建筑安装工程款纠纷抗诉案
- ▶ 崔蒙诉鞠春风、耿桂芳、任继明、刘伟东汽车买卖纠纷抗诉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九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九集 /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5036 - 6205 - 0

I. 人… II. 最…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
—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9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261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7 - 5036 - 6205 - 0/D · 5922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编 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 泽 王金文 王 迪

王景琦 王 莉 申绍君 许创业

任子孝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郑克诚 杨明刚 杨 滨 段文龙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徐胜平

钱伟放 麻爱民 盛 谨 傅国云

曹世聪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 杨明刚 王 莉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刘 珂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孙祎宁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 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 宏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 洁 李 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聘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郑文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凡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邹鹏程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刘立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兵团检察院

刘洁辉
余天德
周信权 谢忠文
李鹏飞 彭 滨
吴光升
钱永国
张西梅
范思泓
张泽武
梁青云
白 玉
孙新林 石 钰
艾 沙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马彦良诉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江林物资有限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纠纷抗诉案 (3)
2. 普兰店市祥和农机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市支行、于军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4)
3. 包头市方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拖欠建筑安装工程款纠纷抗诉案 (22)
4. 崔蒙诉鞠春风、耿桂芳、任继明、刘伟东汽车买卖纠纷抗诉案 (35)
5. 中外合资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昌平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抗诉案 (47)
6. 常州市对外贸易公司诉常州市商业银行博爱路支行、常州市商业银行、常州长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抗诉案 (64)
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庆万州和平广场支行诉重庆市万州轻工机械总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 (78)
8. 李和平诉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储蓄存款纠纷抗诉案 (85)
9. 谢春生诉冯文荣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96)

10. 湖南省宁乡县煤碳坝水泥厂诉黄春香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100)
11. 黎高阳诉余爱军拖欠业务费合同纠纷抗诉案 (107)
12. 合肥天鹅空调器总公司诉安徽电力工贸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113)
13. 常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诉上海南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装潢纠纷抗诉案 (124)
14. 马永俊诉中国工商银行萧县支行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132)
15. 上海凯侨机电设备厂诉上海海晶硼硅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抗诉案 (142)
16. 江津市对外贸易公司诉重庆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代垫款纠纷抗诉案 (149)
17. 原四川省长寿县云集信用社诉原四川省长寿县云集建筑工程队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55)
18. 谢末海诉张传武借款纠纷抗诉案 (160)
19. 李就安诉王维尚借款纠纷抗诉案 (165)
20. 全能电池有限公司诉上海昌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69)
21. 农业银行江城支行诉深圳市经济协作发展公司信用证担保纠纷抗诉案 (175)
22.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支行诉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82)
23. 吴至浩诉重庆永川市永隆深沟煤矿借款纠纷抗诉案 (187)
24. 马鞍山太白特种工艺装潢厂诉马鞍山市有线

电视网络中心房地产转让纠纷抗诉案	(193)
------------------------	-------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25. 陈继清等五人诉福安市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209)
26. 熊善秀诉李家升房屋转让纠纷抗诉案	(214)
27. 忠县万发花木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市东方农药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219)
28. 魏昌苏诉魏昌南排除妨碍纠纷抗诉案	(225)
29. 李天安诉陈行超、冉启英等相邻用水纠纷抗诉案	(235)

民事·财产继承与人身权

30. 王利民、刘钟玲诉陈东春析产继承纠纷抗诉案	(243)
31. 王跃英诉马万生、马万敏、马春芝析产继承纠纷抗诉案	(253)
32. 黄燕芳诉苏佑村民小组财产权属、名誉侵权纠纷抗诉案	(260)
33. 游先洪、陈泽会诉永川市文化体育委员会、永川市青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66)
34. 吴春燕诉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72)
35. 周天军诉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高谷镇中心卫生院、邵征安、杨朝建、重庆市彭水双薪建筑安装有	

- 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78)
36. 蒋钢明、李新莲诉蒋仁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抗诉案 (285)
37. 袁涛诉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威远县
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291)

行 政

38. 曹水根诉杭州市下城区国土资源局注销土地
登记行政争议抗诉案 (299)
39. 刘治权诉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
和房屋管理局行政赔偿纠纷抗诉案 (307)
40. 安徽省太和县汽运公司诉六安市交通局、公
路管理局交通行政征收和交通行政强制措施纠纷抗
诉案 (313)
41. 张兰英诉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行政确权纠
纷抗诉案 (325)
42. 李成江诉绵阳市房产管理局、绵阳市物价局
违法行政抗诉案 (338)

检 察 建 议

43. 何远强诉郑家碧离婚财产纠纷再审检察建
议案 (345)
44. 田峻铭诉张成龙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
建议案 (350)
45. 高明亮诉徐世兰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56)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马彦良诉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江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马彦良,男,回族,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下西园 332 号。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兰州市商业银行。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治文,董事长。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兰州江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兰州市七里河区工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南,董事长。

1996 年 5 月 24 日,兰州江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林公司)持马彦良的房产证及盖有马彦良名章、标明房产价值为 119 万余元的保函,与原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现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一份抵押借款合同及借款抵押协议书,以马彦良的房产作抵押,从商业银行借款共计 30 万元,借

款期限为6个月。上述借款合同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到兰州市七里河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借款到期后,江林公司一直拖欠未还。商业银行申请对公证书予以执行,马彦良提出异议,认为其房产证与江林公司贷款无任何关系,公证书认定的“保函”是伪造的,对江林公司与商业银行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应由其承担担保责任。商业银行遂向法院起诉。

【原审裁判】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商业银行与江林公司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应确认为有效合同。商业银行按约履行了义务,江林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马彦良自愿用其房屋产权证为江林公司作抵押,应确认为有效担保,马彦良应承担担保责任,双方签订的以马彦良的房产作抵押的借款抵押协议书,所依据的是马彦良于1996年5月13日向商业银行提供的担保函,担保物价值为119万余元。根据法律规定,借款抵押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但因兰州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尚不规范,本案当事人未按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在主观上有过错,但在客观上确系情势所限,故双方签订的借款抵押协议书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应确认为有效担保。马彦良明知江林公司使用其房屋产权证、私章是用于抵押借款,将自己的房屋产权证、私章授予江林公司,应视为马彦良用自己的房屋、个人信誉对江林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进行了担保,马彦良为本案的担保人。遂判决:江林公司向商业银行偿付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18,117元及罚息6000元、赔偿其他经济损失7010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逾期由马彦良负连带清偿责任。

马彦良不服,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商业银行与江林公司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商业银行按

约履行了义务,江林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马彦良自愿用其房屋产权证为江林公司作贷款抵押,应确认为有效担保,马彦良应承担担保责任。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诉及其理由】

马彦良不服终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原审裁判确有错误,于2003年2月27日以高检民抗(2003)8号民事抗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其抗诉理由如下:

(一)终审判决认定抵押借款合同有效,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均有错误。理由是:1.本案庭审质证中,江林公司和周云个人均称不知担保函上的文字及签名系何人所写,马彦良亦否认担保函上的名章系其本人名章,并称对房产评估、贷款、抵押及公证之事均不知情,抵押担保协议及公证书上均无马彦良签字,原审仅依据签有马彦良名字和盖有马彦良名字印章的担保函,认定马彦良自愿以自己的房屋为江林公司提供贷款抵押,证据不足。2.根据《担保法》第34条规定,以房屋作抵押的,抵押人应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本案中,以马彦良所有的房产抵押贷款,马彦良是房屋所有权人,马彦良应是抵押人。在没有马彦良授权和追认的情况下,江林公司不能作为抵押人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协议。3.《担保法》第41条、第42条规定,以城市房地产作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本案中,商业银行与江林公司未办理抵押物登记,不能产生设立抵押权的法律效果,抵押合同没有生效。终审判决以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是“客观情势所限”为由,认定借款抵押协议有效,没有法律依据。

(二)终审判决判令马彦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中,因借款抵押协议未生效,马彦良对此并无过错,故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终审判决判令马彦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属

于适用法律错误。

【再审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抗诉后，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

经再审查明，江林公司于1996年5月24日向商业银行借款30万元，未予归还，事实清楚，商业银行及江林公司均无异议。另查明，在马彦良申诉期间，经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室委托，甘肃政法学院于2001年4月1日对本案中的担保函作出技术鉴定，其结论表明担保函非马彦良所写。还查明，马彦良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曾承认知道周云以其房产证抵押贷款的经过及用途。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根据现有证据，盖有马彦良名章的“证明”，即担保函，其内容及签名均不是马彦良所写。马彦良也没有另行承诺以自己的信用为债务人作担保，没有约定当江林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由其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所以，马彦良只是抵押物的所有权人，并不是本案保证人，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我国《担保法》第41条的规定，以城市房地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本案中，商业银行和江林公司虽然签订了抵押合同，但自抵押合同签订至发生纠纷，双方并未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不能成立，依法不能产生设立抵押权的法律效果。依据《担保法》第42条之规定，以城市房地产抵押的，办理抵押的登记部门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担保法实施后，兰州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4月3日授权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城市房地产抵押的登记部门。原审以本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尚不规范，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在客观上确系情势所限为由，将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合同认定为有效担保，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综上，因本案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未发生法律效力，原

审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的抵押合同认定为有效并判令马彦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抗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但根据诚实信用原则,马彦良在明知出借房产证系用于贷款的情况下,仍将其房产证交与他人用以抵押贷款,使商业银行信赖抵押合同成立,从而导致抵押合同不能实现,马彦良应当对商业银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4条第1款、第153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1998)甘经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二、撤销(1997)兰法经初字第819号民事判决中“逾期由马彦良负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变更为:马彦良对江林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三、维持(1997)兰法经初字第819号民事判决其他判决事项。二审案件受理费7411元,由江林公司承担4446.60元,商业银行承担1482.20元,马彦良承担1482.20元。

【点评】

本案中,江林公司向商业银行所贷款项逾期未还的事实,当事人各方均无异议。而争议的焦点集中在,以马彦良的房产为抵押物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马彦良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对此,存在两个方面的核心问题需要讨论:一是马彦良是否是抵押合同的当事人?二是抵押合同未经登记,是否能生效?

一、关于马彦良与抵押合同的关系

在诉讼案件的抵押借款合同关系中,实际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法律关系:其一为借款合同关系,江林公司和商业银行为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二为抵押合同关系,商业银行和马彦良则为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商业银行为抵押权人,马彦良为抵押人。因此,就抵押合同的成立和生效而言,首先需要考察是否为马彦良和商业银行一致的意思表示,至于江林公司及其代表周云,因其并非抵押合同的